

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《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《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合并称为“上述公告”）。经事后核查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项下的“业绩考核目标”一系列的披露存在文字表述瑕疵，现对上述公告涉及的相关文字表述做如下更正：

一、更正前

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：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-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，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：

归属安排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归属期	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2年营利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%；
第二个归属期	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3年营利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%；
第三个归属期	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4年营利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%。

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-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，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：

归属安排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归属期	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%；
第二个归属期	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%；
第三个归属期	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%。

二、更正后

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：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-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，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：

归属安排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归属期	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%；
第二个归属期	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%；
第三个归属期	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%。

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-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，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：

归属安排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归属期	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%；
第二个归属期	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%；
第三个归属期	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%。

本次更正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没有实质影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更正后）》《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（更正后）》《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更正后）》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法律意见书（更正后）》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2 日